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2010年6月28日至7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

目录

	页次
一. 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的决议.....	2
第 1/1 号决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的运作所需资源.....	2
二. 导言.....	3
三. 届会安排.....	3
A. 届会开幕.....	3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C. 出席情况.....	5
四. 给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指导方针及国别审议报告蓝图.....	6
五. 国别审议.....	7
六. 审议机制所需的资源.....	8
七. 实施情况审议组复会的议程.....	9
八. 其他事项.....	9
九. 通过报告.....	10
 附件	
一. 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	11
二. 选定的第一审议周期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国.....	17



一. 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的决议

1.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1/1 号决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的运作所需资源

实施情况审议组，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中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需要有一个能够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运作的预算；

又回顾联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第 17 段请秘书长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确保向《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回顾联大第 64/237 号决议在审议机制的员额及相关一般性业务支出方面的需求和实施情况审议组的需求所涉方案预算已经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还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该机制实施工作获得供资的进一步手段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次会议提出建议，以供审议和作出决定。

进一步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审议该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的运作所需资源并请秘书长为审议组第一次会议编制该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概算；

1. 欣见迄今收到的自愿捐款，这些捐款部分满足了《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2010-2011 两年期的业务需求，包括通信费用和转换自或转换为对个别审议指定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文的笔译费用、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年度届会而提供的旅费和日常生活津贴、培训和一般业务支出、国别访问、维也纳联席会议、以及在受审议缔约国请求下提供该机制六种工作语文之外其他语文的笔译和口译；

2. 建议审议机制及其秘书处 2012-2013 两年期所需预算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²，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3. 请秘书长在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提议中，根据秘书长关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2010-2011 和 2012-2013 两年期运作所需资源的说明文件³所列概算，列入审议机制充分运行所需必要预算，包括员额和相关一般性业务支出、通信费用和转换自或转换为对个别审议指定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CAC/COSP/2009/15，第一章，A 节，第 3/1 号决议，附件。

³ CAC/COSP/IRG/2010/5。

文的笔译费用、审议组的运作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与会的问题，但不包括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国别访问和培训的拟议明细账目；

4.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寻求自愿捐款以负担经常预算所未涵盖的该机制的费用；

5. 希望大会及其各主管机构积极考虑依照上文第 3 段提交的秘书长的提议。

二. 导言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1/1、2/1 和 3/1 号决议中，回顾《公约》第 63 条，特别是第 7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机构，以协助《公约》的有效实施。

3. 在第 3/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载于该决议附件）及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草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载于该附件的附录），这两份草案都将由实施情况审议组最后定稿。

4. 依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2 段，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是一个由缔约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它应当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依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4 段，审议组负责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这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依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3 段，审议组应当每年至少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

5. 另外，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

6.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3/4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报告（CAC/COSP/2009/8）中所载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三. 届会安排

A. 届会开幕

7.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8. 实施情况审议组的第 1 次至第 5 次会议由《公约》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Elizabeth Vervill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主持，第 6 次至第 10 次会议由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Taous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主持。在第一次会议的介绍性发言中，主席强调指出，审议机制是大家如同在《公约》谈判工作中那样以富有建

设性的积极精神作出努力而形成的。她促请各国以类似的方式共同努力实施审议机制。

9. 主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主管发言。该主管提到，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经过缔约国会议及其审议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历时近两年的谈判工作最终形成。他指出，审议机制的工作将会在国家间构筑合作和推进对话。他吁请各国接受这项挑战，向世人表明其对打击腐败并为此相互协助持认真态度。

10. 缔约国会议秘书对已经收到来自 94 个缔约国的 800 多项提名这一事实表示欢迎。由于通过软件进行随机选择的现行解决办法无法考虑到职权范围所要求的所有参数，他建议以人工方式进行抽签。

11. 77 国集团中的《公约》缔约国和中国的代表着重说明了审查进程的国际意义。她强调了审议机制协助缔约国的特点以及该机制尤其在技术援助方面的目标和指导原则。在对自愿捐款表示欢迎的同时，她重申，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该机制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她提议，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从第一届会议开始就着手研究所需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收集程序。

12. 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的名义作了发言。他在发言中对审议机制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成立表示欢迎。所有欧盟国家都承诺将确保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接受国别访问并公布国别报告。他鼓励缔约国避免延后参与该进程，并避免重复抽签。他转达了欧盟对努力确保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满足审议机制的未来需求而提供资金所给予的支持。

13. 哥斯达黎加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中的《公约》缔约国名义作了发言，他对审议机制表示欢迎，并重申了其目标和指导原则。他强调需要及时遵行其要求。他鼓励缔约国通过自评清单提交其技术援助需求，并认为秘书处应当定期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交技术援助情况报告，以便有系统地发现在区域和主题方面的趋势。该位发言者强调，为了按照缔约国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通过的职权范围的一致意见确保以透明和可持续的方式提供审议机制的经费，要能够依靠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资金。缔约国应当学习区域反腐败文书后续机制的经验，从一开始就与这些机制建立合作。

1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负责体制透明和反腐败工作的部长对推出一个方法可靠并且以知识为依托的审议机制从而得以在同行之间平等落实各国反腐败工作深表欢迎。她报告了该国政府采取的反腐败行动，包括通过了一部新宪法，其中对反腐败问题及通过和实施新的反腐败法给予了高度重视，并且创建了一些专门的机构，而且玻利维亚政府完全致力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她还提到本国参与审议《公约》实施情况试点方案以及区域反腐败工作的情况。

15. 发言者们对推出审议机制表示欢迎，认为它是为确保《公约》得到充分实施而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发言者表示他们将完全致力于该机制的工作。他们着重说明了多哈达成的基本共识，指出审议机制是有关一项联合国公约的首个

同行审议机制，并重申了该机制的目标和指导原则。

16. 发言者们承认，政府专家应当得到关于进行审议的全面培训，并再次指出，已经在审议机制框架内对技术援助给予高度重视。一名发言者提及对职权范围所述信息加以保密的重要性。有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和区域反腐败工作情况，包括在批准《公约》、采取落实政策及参与区域反腐败举措方面所作的努力。

17. 发言者在开幕式会议上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组今后面临的重要任务。他们指出，给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指导方针以及国别报告蓝图是指导审议机制工作的重要文件。他们进一步回顾了第 3/1 号决议，在这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这两份文件，并将最后定稿的任务赋予了实施情况审议组。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8.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 2010 年 6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给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指导方针及国别审议报告蓝图。
3. 国别审议：
 - (a) 抽签；
 - (b) 审议的组织及其日程安排。
4. 审议机制所需资源。
5. 技术援助。
6.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19. 审议组第 1 次会议决定，本届会议以闭门会议的方式举行，仅包括缔约国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和签署国代表、派观察员为代表的国家和巴勒斯坦。并进一步决定，在议程项目 7（“其他事项”）下讨论观察员与会的问题。

C. 出席情况

20. 以下《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

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1. 已经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22. 以下《公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林、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

23. 以下国家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道尔和阿曼。

24. 巴勒斯坦是设有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团的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5. 以下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第 1 次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和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

26.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第 1 次会议：亚洲开发银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国际移民组织、海外银行监督员小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伊比利亚法律援助网络和世界海关组织。

27.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是在总部设有常设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第 1 次会议。

四. 给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指导方针及国别审议报告蓝图

28. 为便于审议组审议议程项目 2，审议组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的一份说明（CAC/COSP/2010/2 号文件）以及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项提案。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草案（指导方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蓝图），将由审议组最后完成这些文件。秘书处编写说明是为了确保指导方针和蓝图与第 3/1 号决议中通过的职权范围相一致。

29. 在最后编定《指导方针》时，审议组的理解是，第 24 至 29 段进一步述及了直接对话的方式，而根据职权范围第 29 段，这些方式是可选的。

30. 2010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秘鲁代表的主持下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以审议指导方针草案中题为“具体指导”的一节。这些协商产生的结果已提交给审议组。

31. 经审议组最后审定的给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指导方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以及内容提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五. 国别审议

32. 对受审议缔约国的选定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第 3 段和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的规定进行的。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的头四年的每一年中抽签选定拟受审议的缔约国。

33. 每年每一区域组中拟受审议的缔约国数目与该区域组的规模及其《公约》缔约方的成员数目相称（见附件二）。审议组的理解是，在抽签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将在该审议周期的第 5 年受到审议。

34.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任何被选定在特定年份受审议的缔约国可以合理的理由将参与推迟到该审议周期的下一年。要求出席会议的被选定受审议缔约国表明它们是否希望行使这一权利。未出席的缔约国将收到秘书处的选定通知并被给予行使其推迟权的合理最后期限。当一缔约国行使其推迟权时，同一区域组中被选定在下一年受审议的缔约国会受邀指明它们是否希望取代推迟的缔约国。审议组的理解是，如果没有任何缔约国自愿提前接受审议，对推迟的缔约国的审议将增加列入安排在下一年进行的审议。

35. 抽签之前，缔约国会议秘书在审议组在场的情况下将票签放入箱中。每个区域组由该区域的两名代表进行抽签。非洲组的代表是埃塞俄比亚和乌干达；亚洲组的代表是马尔代夫和大韩民国；东欧组的代表是立陶宛和俄罗斯联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代表是萨尔瓦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西欧和其他地区组的代表是西班牙和美国。

36. 对审议缔约国的选定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第 3 段和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8 至 21 段的规定进行的。抽签选定了第一个审议周期头一年的审议缔约国。对于每个被选定受审议的缔约国，两个审议国之一从同一区域组中选定，第二个审议国从所有缔约国中选定。

37.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21 段，审议缔约国应当为审议进程之目的指定至多 15 名政府专家。在抽签时，94 个缔约国已提交了专家名单。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为其余缔约国履行各自的义务确定适当的最后期限。

38.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受审议缔约国可最多两次请求再度抽签。在例外情形下，可重复抽签两次以上。审议组的理解是，一缔约国因某个或某些被选定对其进行审议的缔约国并未遵守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21 段的规定而请求再度抽签就是这种例外情形。

39. 对于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行使权利推迟至下一年受审议的缔约国，审议缔约国的选定在该年抽签时进行。如一缔约国自愿提前接受审议以便替代推迟受审议的缔约国，审议缔约国的抽签重复进行。
40. 审议组请秘书处通知被选定为 2010 年审议缔约国的缔约国在抽签后两个星期之内表明是否准备进行审议，并提交政府专家名单。如果受审议缔约国提出请求，应当再度抽签。
41. 请秘书处在必要和适当时在所涉缔约国通过常驻代表团的参与下，于两星期期满后再度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
42. 审议组还请秘书处通知被选定在周期第一年受审议，但未出席会议的缔约国，在抽签后两个星期之内表明是否准备参与此一审议。
43. 为选定审议缔约国而采取的程序与选定受审议缔约国相类似。缔约国会议秘书在审议组在场的情况下将票签放入箱中。每个区域组进行了之前抽签的两名代表抽签选定其区域组国家的审议缔约国。
44. 有些已被选定为第一年受审议国的缔约国也被选定为审议国，它们表示愿意随时以这两种身份发挥作用。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20 段，另有一些缔约国行使其推迟权，推迟在同一年中担任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进行再度抽签。对被选定在第一年担任一个以上国家的审议缔约国的缔约国，采用了同样的程序。

六. 审议机制所需的资源

45. 为审议议程项目 4，审议组收到了秘书长关于 2010-2011 和 2012-2013 两年期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的说明（CAC/COSP/IRG/2010/5），这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第 13 和 15 段的规定编写的。
46. 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的所需供资，秘书回顾了联大为将秘书处执行审议机制所必要的所需人员配置列入本两年期的方案预算而作出的决定。他还回顾了缔约国会议赋予审议组的就本两年期审议机制的执行获得供资的进一步手段做出决定的任务授权，并介绍了收到为此目的的自愿捐款的最新情况。他还注意到赋予审议组的审议 2012-2013 两年期审议机制运作所需的资源这一任务授权，并提请审议组注意秘书长说明所载的预算需要。
47. 发言者们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就审议机制的供资达成的折衷意见。发言者们表示赞赏为执行审议机制作出的自愿捐款，因为这有助于启动执行工作。同时，发言者们强调需要使审议机制以可持续的且有保障的供资为基础，因此着重指出需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未来各两年期内审议机制的运作获得经费。具体而言，发言者们强调迫切需要及时采取行动提倡为 2012-2013 两年期提供追加资源。一名发言者建议在随后的数月里举行一些非正式协商，以审议 2012-2013 两年期审议机制的运作所需资源并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48. 为了促进审议关于在 2012-2013 两年期及以后的各两年期内用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审议机制提供经费的提案，有些方面建议秘书处协调同维也纳各国常驻团

的非正式磋商。有些发言者强调，培训政府专家是审议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应该考虑在今后的各两年期内用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这类培训提供经费。

49. 请秘书处继续向审议组提交预算资料。据强调，这种资料应包含估计费用概述和支出信息。

50. 发言者们强调了通过适当分配自愿捐款获取用于技术援助的资源的重要性。发言者们确认，技术援助依靠自愿捐助。有一名发言者表示认为，对筹措技术援助资金应当有所预见，应将此纳入审议机制的总体经费。

51. 审议组继审议了议程项目 4 之后，通过了关于审议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运作所需资源的一项决定草案（CAC/COSP/IRG/2010/L.1）（见第一章）。

七. 实施情况审议组复会的议程

52. 审议组决定，于年底以前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复会审议议程当中有关技术援助的项目；由于审议组已请秘书处就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2 段的适用征求法律事务处的法律意见，因此也在该次复会上审议这个问题。审议组决定，请政府间组织出席第一届会议复会审议关于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八. 其他事项

53. 关于观察员参与审议组届会的问题，若干发言者认为，多哈通过并在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中得到体现的折衷意见不允许这种参与。他们强调，职权范围第 42 段关于审议组的提法是，一个“由缔约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也就是说，只有缔约国才可以出席审议组的届会。有一名发言者说，职权范围第 42 段构成了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所指的一项“另行决定”，这意味着缔约方会议已经就此事宣明了自己的立场。

54. 一些发言者提议，审议组可设立几个允许观察员参与的分组。另有发言者认为，有关观察员参与的决定应酌情由审议组或缔约方会议作出，无论如何，秘书处都不能在不与所有缔约国磋商的情况下邀请观察员参与。

55. 其他一些发言者认为，职权范围第 42 段没有任何排斥观察员参与审议组届会的内容。他们强调，《议事规则》适用于作为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和审议机制组成部分的审议组，因此，应当根据《议事规则》第 16 条和第 17 条处理观察员参与的问题。相关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所以，其参与会议有利于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满足通过审议机制认明的需要。同样，过去也曾允许政府间组织参加缔约国会议设立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发言者们还强调，本着《公约》精神，审议组的届会应当力争做到包容和透明。

56. 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议事规则》第 16 条和第 17 条仅适用于参加全体会议的问题，审议机制的全体机构就是缔约国会议，审议组并不是一个全体机构。但是，另有发言者表示认为，从《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角度看，这样解释《议事规则》是不对的。有的发言者表示担心，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会得不到

遵守。

57. 审议组请秘书处就此事征求法律事务处的法律意见，并把意见传达给缔约国。

58. 审议组的理解是，这个问题将在第一届会议复会上得到进一步讨论。

九. 通过报告

59. 审议组于 2010 年 7 月 2 日通过了第一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CAC/COSP/IRG/2010/L.1）。

附件一

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

一. 一般性指导

1.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当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a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b为指导。
2. 特别是，政府专家应当铭记《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3. 另外，政府专家在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认识到职权范围第 11 段所规定的审议进程的目的。
4. 在审议进程内进行的所有互动中，政府专家应当尊重集体方式。政府专家行为举止应当礼貌得体，具有外交风范，并始终保持客观公正。政府专家需要采取灵活的工作方式，并随时准备适应日程变化。
5. 对于国别审议进程中获得或使用的所有信息以及国别审议报告，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当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保守秘密。如有重大理由认为政府专家或秘书处成员违反了保密义务，有关的缔约国或秘书处可通知实施情况审议组，以进行适当审议并采取行动，包括将该事项提交《公约》缔约国会议处理。
6. 政府专家在评估《公约》实施情况时还应当不受影响。虽然受审议缔约国所加入的、其任务涵盖反腐败问题的主管国际组织或负责打击和预防腐败的区域和国际机制所生成的信息应当得到考虑，但政府专家应当对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事实情况作出自己的分析，以便提出的结论符合所审议的《公约》条文的所有具体要求。
7.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鼓励政府专家与秘书处联系以争取获取所需要的协助。

二. 对审议工作的具体指导

8. 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且鉴于必须确保审议进程的效率和效力，审议应本着建设性协作、对话和相互信任的精神进行。
9. 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力求遵守以下段落中的暂定时间表。
10. 政府专家应通过下列方式做好自身的准备：
 - (a) 透彻研读《公约》和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包括本指导方针；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b CAC/COSP/2009/15，第一章，A 节，第 3/1 号决议，附件。

(b) 熟悉《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c 以及《公约》谈判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文件），特别是与相关审议周期所涉条款有关的部分；

(c) 审议受审议缔约国在综合自评清单和补充文件中提供的答复，并熟悉受审议缔约国所提及的问题；

(d) 如果需要更多资料 and 材料则将通知秘书处，并突出说明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11. 秘书处应当为参加审议进程的政府专家定期组织培训班，以使他们熟悉本指导方针，并提高其参与审议进程的能力。

12. 秘书处应在抽签后一个月内，正式通知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开始进行国别审议，并告知其所有相关的程序事项，包括专家培训日程安排和国别审议的临时日程表。

13. 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三个星期内，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17段指定一名联络员并将此通报秘书处，以协调本国参加审议的事宜。秘书处应为每次审议指派一名工作人员。

14. 秘书处应与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协商制定国别审议日程表和各项要求，包括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六节选择国别审议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文。在整个审议进程中，转换自和转换为这些语文的翻译工作应由秘书处承担。

15. 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两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本国遵守和实施《公约》情况的必要信息，为此将把使用综合自评清单作为初始步骤。如有缔约国请求协助编写答复，秘书处应予以协助。秘书处应在收到自评清单完整答复后一个月内，安排翻译该答复并分发给政府专家。

16. 在受审议缔约国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一个月内，政府专家应参加由秘书处组织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会议目的是初步介绍审议缔约国、受审议缔约国和被指派参加国别审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介绍大概情况，包括对审议所确定的日程表和各项要求进行审议。

17. 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应当在考虑到各自专长的情况下就彼此间如何分配工作和问题作出决定。

18. 政府专家应当建立与受审议缔约国之间的公开联络渠道，而专家也应让秘书处随时了解所有这些联络的情况。

19. 在整个进程中，政府专家应当适当考虑到受审议缔约国通过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述各种联络手段而提供的资料 and 材料。

20. 在寻求更多资料 and 要求作出澄清时，政府专家应当铭记审议的非敌对性、非侵犯性和非惩罚性，并且铭记审议的总体目标是协助受审议缔约国全面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1. 政府专家应在收到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对综合自评清单的完整答复和任何

^c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V.16。

补充资料后一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桌面审议结果，其中包括希望作出澄清、提供补充资料或提出补充问题的要求。桌面审议结果将翻译成指定的审议语文并送交受审议缔约国。

22. 在桌面审议期间，政府专家应当避免重复综合自评清单中的既有案文，桌面审议应当简明扼要，尊重事实，并应包括对桌面审议结果的合理论证。措词客观公正将会对理解有所帮助。若使用简称和缩略词，应在首次使用时加以界定。

23. 受审议缔约国收到桌面审议结果后，秘书处将组织由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共同参加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在电话会议中，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应介绍其桌面审议部分，并就审议结果作出说明。随后的对话最好应持续至多两个月，其中包括政府专家请求提供补充资料或提出具体问题，受审议缔约国使用各种对话手段作出答复，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往来或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29 段所提和下文所述其他直接对话手段。

24. 如果受审议缔约国同意，对于桌面审议应辅之以任何其他直接对话手段，如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应由受审议缔约国予以计划和组织。秘书处将为所有实务安排提供便利，而政府专家本人则应铭记职权范围第 30 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参加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

25. 在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期间，政府专家应遵守上述一般性指导所述原则和标准。

26. 期望政府专家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参加所有会议，包括每个工作日结束时或者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结束时的内部汇报。

27. 期望政府专家在与会时谦和有礼，遵守日程表确定的时限，并为所有成员预留与会时间。与此同时，由于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期间日程表可能会有变化，谨请专家灵活行事。

28. 所提问题应当力求对受审议缔约国已经提供的资料加以补充，而且应当仅仅与审议进程有关。因此，政府专家应当保持中立，避免在会议期间发表个人看法。

29. 期望政府专家在所有会议期间均作笔记，在编撰最后国别审议报告时可加以参考。政府专家应在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结束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在彼此之间并同秘书处交流看法和初步结论。

30. 在国别审议进程最后阶段，最好是在审议开始后五个月之内，政府专家应当按照蓝图格式，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国别审议报告草稿，并以指定的一种或多种审议语文送交受审议缔约国。该报告应当指出成功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并就《公约》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在适当情况下，该报告应当指明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受审议缔约国的意见也应列入国别审议报告草稿。

31. 政府专家应当就在国内法中实施审议所涉《公约》条款的情况以及这些条

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32. 政府专家还应进一步阐明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挑战，对审议所涉《公约》条款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提出意见。

33. 按照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并根据需要，可能会请政府专家向受审议缔约国说明其如何处理所指出的挑战的情况，以便该国能够充分而有效地实施《公约》相关条款。秘书处应将该国别审议报告草稿送交受审议缔约国征求同意。

34. 如有不同意见，受审议缔约国和政府专家应当进行对话，以便通过协商达成最后报告。随后应将编写执行摘要并就其达成一致意见。

附录

国别审议报告蓝图和内容摘要

[审议国名称]对[受审议国名称]在审议周期[时限]内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条款[条款编号]情况的审议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成立，除其他外，目的是推动并审议《公约》的实施。
2. 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在多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设立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该机制也是依照《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设立的，该款规定，缔约国在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3. 审议机制为政府间进程，总体目标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
4. 审议进程以机制的职权范围为依据。

二. 进程

5. 对[受审议国名称]实施《公约》情况的下述审议基于从[受审议国名称]收到的对综合自评清单所作完整答复和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27段而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以及[两个审议国和受审议国的名称]政府专家使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往来，或职权范围所规定的其他任何直接对话手段]并吸纳[有关专家名称]参加而进行的建设性对话的结果。

[备选案文：6

备选1

6. 经[受审议国名称]同意，自[日期]至[日期]对其进行了国别访问。]

备选2

6. [受审议国名称]和[审议国名称]自[日期]至[日期]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举行了联席会议。]

备选 3

6. 经[受审议国名称]同意, 自[日期]至[日期]进行了一次国别访问, [受审议国名称]和[审议国名称]自[日期]至[日期]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

三. 内容摘要

7. [以下方面的摘要:

- (a)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b) 实施方面的挑战 (如有的话);
- (c) 关于审议所涉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 (d)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四. 《公约》的实施

A. 《公约》的批准

8. [受审议国名称]于[日期]签署了《公约》, 并于[日期]批准了《公约》。[受审议国名称]于[日期]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9. 实施法规, 换言之, [据以批准《公约》的法令名称]于[日期]由[国家立法机构的名称]通过, 于[日期]生效, 并在[表示法令获得通过的官方出版物名称、编号和日期]上刊载。实施法规包括[批准性法规概要]。

B. [受审议国名称]的法律制度

10. 《宪法》[条款编号]条规定, [论述在《公约》符合法律层级等情况下, 条约究竟是自行生效还是需要实施法规]。

C. 选定条款的实施情况

[条款编号]条

[条款标题]

[条款的案文, 首行缩格]

(a) 与审议条款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摘要

11. [受审议国通过综合自评清单提供的资料, 以及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27 段和在建设性对话范围内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

(b) 关于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12. [政府专家对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依据审议周期的范围，就如何使国家法律与条款相一致及如何落实条款而得出的结论]

13. [对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包括实施工作中的成功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

(c) 成功经验与良好做法

14. [指出在条款实施方面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如可适用）]

(d) 挑战（如可适用）

15. [指出实施方面的任何挑战（如可适用）]

(e) 技术援助需求

16. [如可适用，指明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优先事项和行动]

附件二

选定的第一审议周期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国

1. 以下表格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的抽签结果，选定了第一审议周期头四年的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如前所述，仅选定了该周期第一年的审议缔约国。

2. 第一年总共将进行 30 次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南非、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将作为受审议缔约国的参与推迟至第二年。蒙古和乌干达原被选定在周期第二年受审议，现自愿补缺参加第一年的审议。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同一区域的审议缔约国	其他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共 9 次)	赞比亚	津巴布韦	科威特 ^a
	乌干达	加纳	罗马尼亚
	多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干达
	摩洛哥	南非 ^a	斯洛伐克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埃塞俄比亚 ^a	蒙古
	卢旺达	塞内加尔 ^a	黎巴嫩
	尼日尔	吉布提 ^a	俄罗斯联邦
	喀麦隆 ^b	马达加斯加	荷兰
	布隆迪	埃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亚洲国家组 (共 6 次)	约旦	马尔代夫 ^a	尼日利亚
	孟加拉国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拉圭
	蒙古	也门	土库曼斯坦 ^a
	斐济 ^b	孟加拉国 ^a	美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b	塔吉克斯坦	马拉维
	东帝汶 ^b	菲律宾	津巴布韦
东欧国家组 (共 5 次)	立陶宛	俄罗斯联邦	埃及
	克罗地亚	黑山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
	保加利亚	阿尔巴尼亚	瑞典
	格鲁吉亚 ^b	亚美尼亚 ^a	罗马尼亚
	乌克兰 ^b	斯洛文尼亚	波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共 6 次)	智利	萨尔瓦多	乌克兰 ^a
	多米尼克 ^b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挪威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加拉瓜	乌拉圭
	阿根廷	巴拿马	加蓬 ^a
	牙买加 ^b	哥斯达黎加	卡塔尔 ^a
	秘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厄瓜多尔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共 4)	美国	瑞典	吉尔吉斯斯坦
	芬兰	希腊	突尼斯 ^a
	西班牙	比利时	立陶宛
	法国	丹麦	佛得角 ^a

^a 选定为审议缔约国，但尚未提交专家名单。

^b 被选定但未派代表出席会议确认准备在第一年参加审议。

3. 第2年总共将进行40次审议：

	受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共11次)	塞舌尔 毛里求斯 贝宁 莫桑比克 刚果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塞拉利昂 南非 ^a 津巴布韦 ^a
亚洲国家组 (共11次)	文莱达鲁萨兰国 伊拉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里兰卡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印度尼西亚 越南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科威特 ^a
东欧国家组 (共6次)	斯洛伐克 塞尔维亚 黑山 爱沙尼亚 阿塞拜疆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共7次)	巴西 古巴 乌拉圭 萨尔瓦多 尼加拉瓜 哥伦比亚 巴拿马
西欧及其他国家 (共5次)	澳大利亚 挪威 联合王国 葡萄牙 瑞士 ^a

^a自周期上一年推迟至本年。

4. 第3年总共将进行38次审议：

	受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共11次)	埃及 马里 莱索托 吉布提 阿尔及利亚 加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突尼斯 几内亚比绍 安哥拉
亚洲国家组 (共8次)	大韩民国 也门 塞浦路斯 柬埔寨 马来西亚 巴基斯坦 卡塔尔 阿富汗
东欧国家组 (共6次)	匈牙利 斯洛文尼亚 拉脱维亚 罗马尼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亚美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共6次)	墨西哥 巴拉圭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圭亚那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共7次)	瑞典 加拿大 卢森堡 意大利 荷兰 奥地利 马耳他 ^a

^a自周期上一年推迟至本年。

5. 第4年总共将进行36次审议：

	受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共10次)	塞内加尔 利比里亚 肯尼亚 尼日利亚 加蓬 马拉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纳米比亚 埃塞俄比亚
亚洲国家组 (共9次)	吉尔吉斯斯坦 马尔代夫 黎巴嫩 乌兹别克斯坦 帕劳 土库曼斯坦 新加坡 中国 塔吉克斯坦
东欧国家组 (共5次)	波兰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阿尔巴尼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共7次)	厄瓜多尔 海地 哥斯达黎加 洪都拉斯 危地马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哈马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共5次)	土耳其 希腊 比利时 丹麦 以色列